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07. 10. 25 文
總號： 10771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085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修正草案請至備註二下載

開會事由：「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11樓會議室

主持人：葉處長俊宏

聯絡人及電話：劉峯秀薦任技士 (02)2311-7722 #2824

出席者：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外交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縣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視聽錄音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影製片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媽協會、健康婆婆媽媽團、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雲林縣工業安全暨環境衛生保護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縣生活環境關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高雄縣林園鄉環保促進會、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列席者：本署法規委員會、環境督察總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檢驗所、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興工程顧問社、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會議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議程及草案資料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會議」區，點選「公聽會」（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參閱。

三、本次開會所附「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於預告期間參酌各界意見增加第10條之1、第16條之修正條文，修正理由於草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內容併予說明。

四、有關「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之疑義，可洽洪立羣視察，分機2833；有關「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之疑義，可洽李衍寬技士，分機2829。

五、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

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議程

壹、 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貳、 會議地點：環保署 11 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時間	議題	單位
08：50~09：00	報到	
09：00~09：10	主席致詞	
09：10~10：00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業務單位說明修正草案及意見討論
10：00~11：00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11：00~12：00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	
12：00~13：30	中場休息	
13：30~14：30	「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業務單位說明修正草案及意見討論
14：30~15：30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15：30~17：00	「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	
17：00~	散會	

肆、說明：

一、本署已於 107 年 8 月 27 日、8 月 29 日及 8 月 30 日分別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注入地下水體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等 5 項法規命令修正草案。因應預告期間參酌各界意見，有關「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加第 10 條之 1，規定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屬廢（污）水處理技術之一，非屬本法所稱之稀釋，另「水污

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加第 16 條之修正條文，配合修正條文第 3 條增列之第 2 項「水污染防治費之結算、停徵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規定，酌修文字。特依法制作業程序召開本次公聽研商會議，廣納各界意見。

二、另為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修正「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說明如下：

（一）理由：

1. 依現行規定，飼養豬隻 20 頭以上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以下簡稱小型養豬場），畜牧廢水部分採行廢（污）水處理；部分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需同時採取二階段之申請，採行廢（污）水處理部分須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由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須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2. 另，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執行土壤、地下水之監測費用至少須新臺幣 2 萬元/年，高於繳交水污費之費額（新臺幣 1 萬元/年/200 頭豬），且申請程序較繳交水污染防治費程序繁瑣，影響多數小型養豬場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之意願。

3. 為減輕小型養豬場行政申請負荷，加速辦理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本署爰規劃簡化小型養豬場肥分使用申請管理程序之方向，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進行分級管理：

   (1) 飼養豬隻 200 頭以上之畜牧業適用現行第 10 章之 1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專章；

   (2) 飼養豬隻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適用第 49 條之 5、第 49 條之 6、第 49 條之 7 及第 49 條之 10，於第 49 條之 5 將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併

入廢（污）水管理計畫，由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免再申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之程序，並新增第 49 條之 10，從現行管理辦法第 10 章之 1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相關規定中，依小型養豬場之特性，擇定必要之規定及申請文件，另訂作為其應檢具之文件及應遵守的規定(如附件)。為因應該等修正，並併同修正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格式。

4. 基於法規命令法制作業預告期間需長達 2 個月，目前養豬協會輔導小型養豬場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時，已面臨因申請程序繁雜，阻礙採行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政策之推動，本署擬先以解釋函(令)下達，並配合修正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格式內容。為廣納各界意見，特召開本次公聽研商會議。

（二）畜牧業廢（污）水管理計畫修正內容：

1. 因應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併入，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水量之平衡資料須配合修正，修（增）列如下：

（1）廢（污）水產生量

（2）廢（污）水處理量

（3）畜牧糞尿水個案再利用施用量

（4）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量

2. 增加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1）沼液沼渣施灌類型、數量、品質

（2）厭氧發酵日數、應變緩衝容量日數

（3）輸（運）送方式

（4）施灌農地地號、面積

（5）施灌方式、作物別、施灌頻率

3. 文件檢核表：

（1）申請者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

訂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

（2）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

（3）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

附件

飼養豬隻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適用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規定

（修正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五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始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於營運前，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營運產生廢（污）水。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核准廢（污）水管理計畫前，應進行現場勘察。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應依下列規定之對象及期限檢具廢（污）水管理計畫，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飼養豬隻一百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二、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一百頭之畜牧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前二項廢（污）水管理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基本資料。

二、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三、放流口。

四、依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應符合之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比率。

<u>五、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u>

<u>前項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或變更有涉及第五款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參與審查，必要時，應現場勘查。</u>

廢（污）水管理計畫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書面方式辦理。

（現行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六　　前條第三項廢（污）水管理計畫第一款至第三款記載事項有變更者，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應依下列規定之期限檢具修正之廢（污）水管理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進行現場勘察確認：

一、變更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記載事項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二、變更前條第三項第二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但屬下列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辦理：

（一）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二）核准餘裕量內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核准計畫相符。

（四)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五）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三、變更前條第三項第三款記載事項，應於變更前辦理。

（修正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七　飼養豬隻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之畜牧業，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者，其廢（污）水管理計畫之申請、變更相關規定，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計畫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計畫之規定，於竣工查驗通過後，應將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內容納入廢（污）水管理計畫，並通知該畜牧業確認記載事項後，核准或換發其廢（污）水管理計畫。

（新增條文）

第四十九條之十　第四十九條之五第三項第五款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條件應符合第七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

二、申請時應檢具之內容及文件：

（一）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

（二）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之場址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申請者所有，應檢附申請者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

（三）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面積及作物別。

（四）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

（五）施灌作業，應含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時應提供施灌紀錄表格式及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並應依沼液沼渣品質，核定第七十條之一第二項各款事項。其沼液沼渣品質以前一年通過審查之平均值為之。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記載事項，應符合第七十條之四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

六、經核定之資料有下列之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

理；涉及其他事項者，應於變更前辦理。但僅涉及增加施灌農地，且位於原核准施灌農地周界三公里範圍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檢測施灌農地區域地下水水質、土壤品質之背景值:

（一）變更或終止第第二款第二目之合約或同意書。

（二）變更申請者及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

七、有第七十條之六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暫停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八、直轄市、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查獲未依廢（污）水管理計畫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執行者，應要求業者改善。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申請者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一）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核定之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進行農地肥分使用。

（三）未依第六款規定辦理變更，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屆期仍未改善或補正。

（四）其他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後，每二年執行一次區域性之沼液沼渣品質、土壤品質及地下水水質監測。監測項目規定如下：

（一）沼液、沼渣品質應包含總氮、總磷、銅、鋅等項目。

（二）地下水水質應包含氨氮項目。

（三）施灌農地土壤品質應包含銅、鋅等項目及土壤質地。

飼養豬隻 20-199 頭之畜牧業

廢（污）水管理計畫

□全量廢（污）水處理

□全量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廢（污）水貯留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部分廢（污）水處理，部分廢（污）水貯留，部分沼液沼渣肥分使用

□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者

□畜牧場畜牧糞尿委託經地方政府補助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處理處理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7 年◯月◯日

目錄

● 表單格式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 1

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 10

廢（污）水管理計畫申請表

填寫人：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壹、基本資料表

一、 管制編號									
二、 事業名稱									
三、 座落位置[註1]	地址	□□□□□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四、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五、 開始營運日期		年 月 日							
六、 座標（「TWD97」座標或「WGS84」座標擇一輸入）	(一) 大門位置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 ；經度：						
	(二) 放流口 編號：D____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 ；經度：						
	(三) 排放口 (納管者填寫) 編號：D____	TWD97	東向座標： ；北向座標：						
		WGS84	緯度： ；經度：						
七、 工業區代碼 (位於工業區者，應填寫本欄位；代碼請參照附表一)		代碼：_____							
八、 負責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職稱					
		(三) 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四)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戶籍地址							
九、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應填寫代理人資料)		(一) 姓名		(二) 職稱					
		(三) 身分證/護照字號/外僑居留證號							
十、 統一編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一) 統一編號：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十一、 同意補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日期及字號		(一)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字號：							

註 1：應依所在地之畜牧場登記地址填寫座落位置之地址或地號。若新設者僅有地號而尚未取得地址前，則先填寫地號，待取得地址後再辦理變更。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		
	（二）~~每日~~最大飼養量 □非草食性動物（例如：豬） □草食性動物（例如：牛）	飼養種類	飼養量(頭)	
	（三）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1. 每日最大處理水量	（立方公尺/日）		
	2.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施用量	（立方公尺/日）		
	3.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量	（立方公尺/日）		
	（四）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	新設者(管理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後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既設者(管理辦法 **106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	
			□第一階段 114 年	□第二階段 118 年
	1.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	10%	5%	10%
	2.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廢（污）水量（立方公尺/日）=（三）╳（四）之 1			
	（五）原廢（污）水水質	1.水溫：　　~　　（℃）	2.氫離子濃度指數：　　~	
		3.生化需氧量：　　(mg/L)	4.化學需氧量：　　(mg/L)	
		5.懸浮固體：　　(mg/L)		
	（六）廢（污）水處理資料（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應填寫）	1.廢（污）水處理單元及流程 (請勾選處理單元，並依順序編號填寫單元序號)		

單元名稱	代碼（參照附件二）	數量	停留時間(hr)	單元序號
□固液分離機	113		固液分離機免填	
□廢水調整池	106			
□厭氧池 □沼氣收集袋__座 □沼氣貯存槽___座	211			
□初級沉澱池	109			
□活性污泥曝氣池（操作參數 SV_{30}：_____）	208			
□最終沉澱池	405			
□污泥濃縮池	401			
□其他：_____				

	~~2.每日最大處理水量~~	~~（立方公尺/日）~~		
	2.每日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3.受託處理資料(僅受託者填寫)	(1)委託者名稱		(2)管制編號

		4.委託代操作者資料 (僅委託者填寫)	(1)代操作者名稱			
			(2)聯絡人		(3)連絡電話	
	（七）放流口資料（排放地面水體者應填寫）	1.放流口編號：D___，配置設施：□告示牌 □進出道路 □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設置於主管機關指定位置(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外之主管機關指定位置者應勾選)				
		2.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代碼：_____(請參照附件三)				
		3.每日最大排放水量	（立方公尺/日）	4. 放流水標準適用業別	畜牧業（一）	
		5.承受水體				
		6.排入灌排使用渠道 (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應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及「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相關規定辦理)	灌排使用渠道代碼：____(代碼請參照附表四) (代碼填寫 9999 者，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_____)			
	（九）排放口資料（納管者應填寫）	1.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_____管制編號：_____ 污水下水道系統別代碼：_____(請參照附表一填寫)				
		2.排放口編號	D____	3.納管水量	（立方公尺/日）	
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採漁牧綜合經營者應填寫）	（一）魚池座落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魚池總面積	公頃	（三）每日排入魚池之廢（污）水量	（立方公尺/日）		
	（四）魚池總數	處	（五）放流水標準適用業別	水產養殖業		
	（六）魚池中溶氧	□維持在 1.0(mg/L)以上，維持方式： □設置曝氣機，___台 □設置水車，___台 □其他：_____				
三、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採貯留者應填寫）	（一）貯留後回收使用	回收用途代碼 （01：飼養飲用、02：沖洗圈舍、03：澆灌植物、04：其他場外用途，選 03、04，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回收水量 （立方公尺/日）		
	（二）貯留後以 □管線或 □溝渠方式委託處理	1.委託處理量	（立方公尺/日）			
		2.受託者管制編號(委託者與受託者應共同申請廢（污）水管理計畫)				
		3.受託者本次申請前賸餘之餘裕量	（立方公尺/日）			
	（三）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方式清除至作業環境外	1.清除量	（立方公尺/日）			
	（四）流量計設置情形	1.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法代碼(請參照附表三)		2.校正維護方法	□自行 □委託	

<table>
<tr><td rowspan="9">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td><td colspan="5">（一）申請者申請事項</td></tr>
<tr><td>1.施灌沼液、沼渣
□經厭氧發酵後
□經厭氧發酵再經曝氣處理後</td><td>(1)施灌量</td><td>(公噸/年)</td><td>(2)施灌類型</td><td>□沼液
□沼渣
□沼液沼渣</td></tr>
<tr><td>2.厭氧發酵
□紅泥沼氣收集袋
□其他_____</td><td>(1)日數</td><td>~~□5 日(草食性)~~
□10 日~~(非草食性)~~
~~□個別計畫審查結果核定_____日~~</td><td>(2)應變緩衝容量日數</td><td>(日)
□厭氧發酵設施__日
□其他貯存設施__日
□曝氣處理設施__日
(以採再經曝氣處理者為限)</td></tr>
<tr><td>3.輸(運)送方式</td><td colspan="4">□密閉式槽車；□施灌車附載貯水統桶；□管線 ；□其他_____
(免依廢棄物清理法再利用規定辦理)</td></tr>
<tr><td rowspan="2">4.施灌農地
□申請者所有
□非申請者所有(需檢附共同執行之合約或同意書)
□部分自有，部分他人所有(需檢附共同執行之合約或同意書)</td><td>(1)地號</td><td colspan="3">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小段　　地號等筆土地</td></tr>
<tr><td>(2)面積</td><td>(公頃)</td><td>(3)土地所有權人</td><td></td></tr>
<tr><td>5.施灌方式
□溝灌
□漫灌
□以灌溉水混合溝灌或漫灌</td><td>(1)作物別</td><td></td><td>(2)施灌頻率</td><td>(次/月)</td></tr>
<tr><td colspan="5">（二）主管機關提供參考背景資料(主管機關填寫)</td></tr>
<tr><td rowspan="4">1. 沼液、沼渣品質</td><td>品質</td><td>總氮(mg/L)</td><td>總磷(mg/L)</td><td>銅(mg/L)</td><td>鋅(mg/L)</td></tr>
<tr><td>沼液</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沼渣</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沼液沼渣</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2)土壤、地下水背景值濃度檢測</td><td rowspan="2">地下水水質</td><td colspan="2">氨氮(mg/L)</td><td colspan="2">其他</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土壤品質	土壤質地	銅(mg/L)	鋅(mg/L)	其他
	(三)主管機關核准資料(主管機關填寫)					
	2.監測地下水水質及土壤品質 □施灌地 □上、下游監測點 （僅施灌農地之地下水氨氮達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時，應監測施灌農地範圍上、下游之地下水背景值）	(1)監測頻率	（次/年） (審查之核定頻率如管理辦法修正，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沼液、沼渣施灌量	(公噸/年)				
	(3)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 □會議紀錄	(1)日期	__年__月__日	(2)文號		

文件檢核表	必要檢附附件	依採行之行為檢附之附件(無附件者，免填寫及檢附)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 2. 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附件__	負責人授權由代理人申請者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委託代操作者		□委託代操作之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
		排入灌排使用渠道者		□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納入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者		□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影本，附件_____
		貯留後以桶裝、槽車或其他方式清除至作業環境外者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附件_____
		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附件__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附件__
		農業事業廢棄物個案再利用		□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影本，附件___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	申請者	□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申請者所有，應檢附申請者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附件__ □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附件__ □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附件__ ~~□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附件__~~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會議紀錄，附件__ □施灌紀錄表格式，附件__ □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附件__

附件 1、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輸(運)送路線(申請者提供)

由　　畜牧場　　抵達施灌地　　；另由畜牧場　　抵達施灌地　　，整體管線輸送(或槽車載運)路線圖。

附件 2、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主管機關提供)

◎自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豪雨特報日起，至解除日後三日之期間，暫停施用；風雨停息後，應等到人員車輛可於田間作業時，再恢復施灌。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期間如果遇到抗爭，立即停止施灌，待狀況排除經該會同意後，再恢復施灌。

◎若遇雨季或不適合施灌時，經厭氧發酵後之沼液沼渣需貯存於厭氧發酵設施或其他貯存設施，或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排放於許可之排放管道。

◎施灌車裝填沼液、沼渣，施灌車清洗皆需在牧場內完成，清洗貯水槽或貯水桶所產生之廢水，皆併入牧場的厭氧發酵設施或其他貯存、處理設施處理。

◎施灌車載運之貯水槽為密閉式，以確保於運送過程中不滲漏。

附件 3、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施灌紀錄表(主管機關提供申請者日常記錄使用)

____畜牧場____年度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於種植____紀錄表

日期	氣象狀況(請圈選)	施用地	地號	施用方式(請填代號)	施用量(公噸)	施用農友簽名	備註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	晴 陰 雨						

施用方式代號→(1)噴灑(灑施)(2)溝灌(3)漫灌

叁、申請資料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負責人_____(本人)今代表 _____(事業名稱)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均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一致。如本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三、 本人確知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此致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職稱)

事業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廢（污）水管理計畫變更申請表

壹、變更內容對照表

事業名稱：	管制編號：	填寫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第_____次申請變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變更項目[註1]		現行內容[註2]	本次變更內容[註3]	變更理由
壹、基本資料表				
二、事業名稱				
三、座落位置				
六、座標				
七、工業區代碼				
八、負責人資料				
九、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資料				
十、統一編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號				
貳、用水來源與用水量、廢（污）水及污泥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一）每日最大用水量			
	（二）每日最大飼養量			
	（三）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			
	（四）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	由系統自動帶入	由系統自動帶入	由系統自動帶入
	（五）原廢（污）水水質			
	（六）廢（污）水處理資料			
	（七）放流口資料			
	（八）排放口資料			
二、漁牧綜合經營資料				
三、貯留及後續處理資料				
四、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資料				

附件檢附，請勾選附件及填寫編號（無附件者，免填寫及檢附）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委託代操作之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 □農田水利會同意搭排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影本，附件_____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影本，附件_____ □水量計測設施設置位置，附件_____ □畜牧場登記證影本，附件_____ □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附件_____ □施灌農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施灌農地非申請者所有，應檢附申請者與農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簽訂之合約或同意書影本，附件__ □施灌農地地號、地籍謄本影本，附件__ □沼液沼渣輸（運）送方式及路線，附件__ □沼液沼渣施灌數量、方式、頻率、用途，附件__ □施灌紀錄表格式，附件__ □暫停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期間之因應措施，附件__ □主管機關邀請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會議紀錄，附件__

註 1：填寫本變更內容對照表時，應先依預計變更之欄位，點選變更項目。

註 2：現行內容未涉及本次變更項目者，請留空白免進行填寫。

註 3：本次變更內容填寫時，除應清楚列出變更欄位之編號及內容外，實際新增或變更之文字或數字，應以紅字底線進行標示。

註 4：僅變更基本資料表、合約或同意書、申請者及施灌者名稱、地址、負責人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但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 30 日內為之。變更基本資料表以外資料者，應於變更前辦理，但屬下列記載事項之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之翌日起 30 日內辦理：

（一）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二）核准餘裕量內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三）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核准計畫相符。

（四）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五）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貳、變更申請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負責人_____(本人)今代表 _____(事業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廢（污）水之處理及排放，均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一致。如本人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

三、 本人確知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職稱)

事業名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一、工業區代碼表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台北市	AA	內湖工業區	新竹縣	JA	新竹工業區
	AB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		JB	新竹擴大工業區
	AC	南港經貿園區		JC	科學工業園區第二期
基隆市	CA	基隆市六堵工業區		JD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CB	大武崙工業區		JE	園區三、五路基地
新北市	F1	樹林鎮木器工業區		JF	北埔工業區
	F2	中和工業區		JG	新苗工業區
	F3	新店週邊工業區		JH	新豐中崙段工業用地
	F4	家美工業區		JI	科學工業園區第一期
	F5	三興工業區		JM	新埔工業用地
	FA	樹林工業區		JN	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
	FB	瑞芳工業區		JP	芎林工業用地
	FC	土城工業區		JQ	台元科技園區
	FD	五股工業區	苗栗縣	KA	竹南工業區
	FE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二）		KB	頭份工業區
	FF	CIA世貿科學園區		KC	銅鑼工業區
	FJ	泰山工業區		KD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
	FK	遠東工業區		KE	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
	FN	瑞發工業用地		KG	中興工業區
	FV	淡水下圭柔山工業區		KH	三義工業區
	FW	三峽成福工業區		KJ	三義汽車製造工業區
	FX	三重市頭前工業區		KN	西山工業用地
	FY	三重市頂崁工業區		KP	公館子工業用地
	FZ	永豐工業區		KQ	西湖工業用地
宜蘭縣	GA	利澤工業區		KR	寶源機械園區
	GB	龍德工業區		KS	龍港智慧型工業園區
	GF	一結工業用地	台中市	BA	台中工業區第一期
	GG	白米甕工業用地		BB	台中工業區第二期
桃園市	H1	長發工業區		BC	台中工業區第三期
	H2	桃園縣高科技工業城		BD	中部科學園區台中基地(台中市)
	H3	南崁工業區		BE	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
	H4	永安工業區		BF	大里仁化工業區
	H5	五華工業區		BG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七星園區)
	H6	桃園縣環保科技園區		BH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
	H7	大園工業區		L1	溪尾寮工業區
	HA	中壢工業區		L2	霧峰工業區
	HB	內壢工業區		L3	橫山工業區
	HC	桃園幼獅工業區		L4	大屯工業區
	HD	大園擴大工業區		L5	溪南工業區
	HE	桃園龜山工業區		LA	台中幼獅工業區
	HF	北部特定工業區		LB	台中港關連工業區一期
	HG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三）		LC	大里工業區
	HH	平鎮工業區		LD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縣）
	HI	林口特定工業區（工四）		LE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
	HJ	觀音工業區		LG	太平工業區
	HK	科學園區龍潭基地		LL	后里工業區用地
	HL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		LM	外埔工業用地
	HM	亞塑膠龜山工五工業區		LN	潭子加工出口區
	HN	宏碁智慧園區		LO	台中港倉儲轉運園區
	HO	大興工業區		LV	台中加工出口區
	HP	龍潭工業區		LW	中港加工出口區
	HQ	大園鄉許厝港工業用地		LX	大甲幼獅工業區
	HR	銅鑼圈工業用地		LY	大雅航太工業區
	HS	楊梅高山頂段工業用地		LZ	舊社精密機械工業區
	HT	大竹工業區	南投縣	MA	南崗工業地
	HU	壽山工業區		MB	南崗擴大工業區
	HV	嶺頂工業區		MC	竹山工業區
	HW	桃園幼獅擴大工業用地			
	HX	海湖工業用地			
	HY	新屋工業用地			
	HZ	龜山新路坑工業用地			

附表一、工業區代碼表（續）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縣市別	代碼	工業區名稱
彰化縣	NA	彰化濱海工業區(線西)		RX	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
	NB	彰化濱海工業區(崙尾)		RY	大新營工業區
	NC	彰化濱海工業區(鹿港)		RZ	新吉工業區
	ND	田中工業區	高雄市	EA	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一期
	NE	全興工業區		EB	高雄臨海工業區第二期
	NF	福興工業區		EC	高雄臨海工業區三四期
	NG	埤頭工業區		ED	高雄臨海中小企業工區
	NH	芳宛工業區		EG	小港空運物流加工出口
	NM	北斗工業區		EH	高雄軟體科技加工出口
	NR	牛稠子工業用地		EI	臨廣加工出口區
	NS	田中央工業用地		EJ	高雄加工出口區
	NT	彰化人纖加工絲專業區		EK	成功物流加工出口區
新竹市	OA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一期		EV	楠梓加工出口區
	OB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二期		EW	前鎮加工出口區
	OC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三期		EX	萬大工業區
雲林縣	PA	斗六工業區		SA	鳳山工業區
	PB	豐田工業區		SB	林園工業區
	PC	元長工業區		SC	大發工業區
	PD	雲林科學工業區		SD	仁武工業區
	PE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		SE	大社工業區
	PG	大將工業區		SF	大社擴大工業區
	PL	斗六擴大工業用地		SG	永安工業區
	PM	莿桐工業用地		SH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路竹園區
	PN	莿桐(麻園)工業用地		SL	岡山前鎮工業用地
	PP	褒忠工業用地		SQ	橋頭工業用地
	PV	斗南工業區		SR	燕巢工業用地
	PW	麥寮工業區		SS	路竹工業用地
	PX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ST	岡山本洲工業區
	PY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		SU	南區環保科技園區
嘉義縣	QA	朴子工業區	屏東縣	TA	屏東工業區
	QB	頭橋工業區		TB	內埔工業區
	QC	民雄工業區		TC	屏南工業區
	QD	新港工業區		TD	屏東汽車工業專業區
	QE	義竹工業區		TE	屏東加工出口區
	QF	嘉太工業區		TH	長治工業用地
	QK	東石工業用地		TJ	里港工業用地
	QV	中洋工業區		TK	萬巒工業用地
台南市	DA	安平工業區		TL	新園工業用地
	DB	台南科技工業區		TM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DC	台南新吉工業區	花蓮縣	UA	美崙工業區
	DD	和順工業區		UB	光華工業區
	DE	安順工業區		UF	光華擴大工業區
	R1	永康科技工業區		UG	三棧工業區
	R2	嘉益工業區		UH	萬榮工業區
	R3	新營卯舍工業用地		UJ	新城北埔段工業用地
	R4	龍崎中坑子工業用地		UN	光榮工業用地
	R5	台南環保科技園區		UP	和平工業用地
	R6	總頭寮工業區		UQ	和平工業區
	RA	新營工業區		UR	花蓮環保科技園區
	RB	官田工業區		US	花蓮北埔工業區
	RC	龍崎工業區	台東縣	VA	豐樂工業區
	RD	永康工業區		VB	池上工業區
	RG	新市工業區		VF	池上工業用地
	RJ	保安工業區	其他	ZZ	其他工業區
	RK	龍船工業區		99	非屬工業區類
	RL	學甲鎮學甲工業用地			
	RP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			
	RQ	土庫工業用地			
	RR	佳里工業用地			
	RS	安定工業用地			
	RT	山上工業用地			
	RU	上崙工業用地			
	RV	中坑子爆竹煙火工業區			
	RW	邱永漢工業區			

附表二、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代碼表

代碼	處理單元	代碼	處理單元
101	攔污柵	208	活性污泥池（活性污泥曝氣池）
102	流量量測裝置	209	生物膜
103	水平流沉砂池	210	兼氣污水塘（兼氣塘）
104	曝氣沉砂池	211	傳統厭氣池
105	抽水站	212	厭氣污泥床（上流式厭氣污泥床）
106	調勻站（廢水調整池）	213	厭氣固定濾床（厭氣濾床）
107	pH 調整池（槽）	214	厭氣流動床（厭氣流體化床）
108	混凝膠凝池（槽）	215	厭氣塘
109	初級沉澱池	216	高率滴濾池
110	浮除槽（池）	217	氧化池（槽）
111	除油井（除油池）	218	曝氣池（槽）
112	撇除槽	219	高率曝氣沉澱池（槽）
113	固液分離裝置	220	曝氣污水塘
114	化糞池	221	再曝氣池（槽）
115	破鍵機	222	生物養生池（槽）
116	貯存池（槽）	223	迴流池
117	沉砂池	224	穩定池
118	油脂分離槽	225	第一消化池（槽）
119	預處理池	226	第二消化池（槽）
120	中和池（槽）	227	醱酵池
121	加藥池（槽）	228	厭氧接觸濾池
122	混凝沉澱池（槽）	229	氰系第一氧化槽
123	過濾池（槽）	230	氰系第二氧化槽
124	慢濾池（槽）	231	鉻系還原槽
125	快濾池（槽）	232	氰系滯留槽
126	氯接觸槽（池）	233	鉻系滯留槽
127	快混池（槽）	234	鎳系廢水回收機
128	慢混池（槽）	235	生物沉澱池（槽）
199	其他一級處理單元	236	化學沉澱池（槽）
201	旋轉生物圓盤	237	喜氣流體化床
202	滴濾池（槽）	238	氰系氧化槽（二段式鹼氯法）
203	氧化渠（氧化深渠）	239	低率滴濾池
204	接觸氧化池（槽）	240	分水槽
205	流動床（喜氣流體化床）	241	薄膜生物反應器 （MBR）
206	生物濾床（生物塔）	242	活性碳污泥法加濕式氧化再生系統 （PACT-WAR）
207	喜氣塘／曝氣氧化塘	243	二級沉澱池

附表二、廢（污）水及污泥處理單元代碼表（續）

代碼	處理單元	代碼	處理單元
299	其他二級處理單元	499	其他無法歸類裝置單元
301	離子交換裝置	501	污泥掏洗
302	活性碳吸附裝置	502	污泥熱處理
303	消毒裝置	503	污泥真空過濾脫水機
304	砂濾器	504	污泥離心式脫水機
305	透析裝置	505	污泥壓濾式脫水機
306	電透析裝置	506	污泥帶濾式脫水機
307	蒸餾裝置	507	污泥曬乾床
308	逆滲透裝置	508	污泥加熱乾燥（加熱乾燥機）
309	超過濾裝置	509	濕法燃燒（濕式燃燒）
310	氣提裝置	510	污泥濃縮設施
311	萃取裝置	599	污泥之其他處理
312	冰凍裝置		
313	三級沉澱池		
314	纖維快濾裝置		
315	微過濾裝置		
399	其他三級處理單元		
401	重力式濃縮池		
402	溶解空氣浮除池		
403	好氧消化池（污泥）		
404	厭氧消化池（污泥）		
405	最終沉澱池		
406	冷卻塔		
407	深井注入裝置		
408	沼氣收集槽		
409	堆肥舍		
410	貯水池		
411	洗砂廢水槽		
412	洗砂水塔		
413	清水池		
414	廢水池		
415	加氯機		
416	會合井		
417	放流槽		
418	凝集裝置		
419	澄清液槽		

附表三、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代碼表

代碼	計量設施或計量方式
01	水表
02	量水堰 (Weir)
03	巴歇爾水槽 (Parshall flume)
04	容積式流量計（Rotameter)
05	文式流量計 (Venturi meter)
06	皮托管流量計 (Pitot tube meter)
07	電磁流量計 (Magnetic Flow meter)
08	超音波流量計 (Supersonic Flow meter)
09	法蘭西流量累積計
10	明渠式流量計
11	流速計法
12	容器法（容積法、管徑換算）
13	以抽水幫浦定時抽取量測水量（馬達揚程換算）
14	量筒計時器
15	以浮標水位高度量測水位
16	洗砂水塔水位計
17	以原料、產品或服務量推估
18	以用水量估算（以水費單據換算）
99	其他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附表四、灌排使用渠道代碼表

水利會別	圳路名稱	代碼	水利會別	圳路名稱	代碼
桃園	桃園大圳2支線	B001	雲林	北港支線	J001
	桃園大圳3支線	B002		馬公厝支線	J002
	桃園大圳4支線	B003		後庄子埤	J003
	桃園大圳11支線	B004	嘉南	麻豆支線	K001
	南崁圳	B005		善化支線	K002
	後村圳	B006		大埔分線	K003
	光復圳	B007		竹崎圳	K004
	坑子口圳	B008		烏山頭支線	K005
				港尾溝溪排水灌溉水路	K006
石門	員樹林支渠	C001	高雄	復興渠	L001
	環頂支渠	C002		湖內二仁圳	L002
	平鎮支渠	C003		曹公圳	L003
	山溪支渠	C004		五甲尾溝	L004
新竹	汀甫圳	D001		灣裡圳	L005
	客雅南北圳	D002		阿蓮二仁圳	L006
	隆恩圳	D003	宜蘭	天送埤圳	P001
苗栗	隆恩圳	E001	-	自行填寫	9999
	番仔一北圳	E002			
	穿龍圳	E003			
台中	后里圳	G001			
	苑裡圳	G002			
	日南圳	G003			
	八寶圳	G004			
	葫蘆墩圳	G005			
	大突寮圳	G006			
	詹厝園圳	G007			
	內埔圳	G008			
	頭汴坑圳	G009			
南投	阿罩霧第二圳	I001			
	茄苳媽助圳	I002			
	溪尾寮圳	I003			
彰化	東西二圳	H001			
	東西三圳	H002			
	番雅溝支線	H003			
	新圳	H004			
	溝廖圳	H005			
	台灣溝圳	H006			
	同源圳幹線	H007			
	石苟大排(補助水源)	H008			
	慶豐圳	H009			
	義和圳	H010			
	新埤舊圳	H011			
	頭汴圳	H012			
	員林大排(補助水源)	H013			
	中埤西圳	H014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自六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並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規定，以及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另基於實務管理，尚須強化技師查核簽證品質，及監督策劃人員之要件，本施行細則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二、增訂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家戶定義及地方政府為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及第四條之二)

三、明確技師於設計階段及功測階段應執行簽證業務之查核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四、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屬廢(污)水處理技術之一，非屬本法所稱之稀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五、因應本法第三十二條修正刪除申請污水經處理後許可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

六、修正本法第三十六條所稱注入地下水體之項次依據及犯罪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七、釋明廢（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施工、代操作業者或提供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相關設施之設置、程式設計、連線傳輸服務之業者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代申請業者，因教唆、幫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而犯本法之罪者，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稱監督策劃人員之範疇。(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八、刪除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訂定及督導。 二、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審核及釋示。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審核、使用規劃及管理。 四、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 五、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 七、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 八、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九、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宣導。 十、水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十一、全國性或直轄市、縣（市）間水污染防治之協調。 十二、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及管理。 十三、其他有關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事項。	第三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訂定、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水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三、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審核、使用規劃及管理。 四、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 五、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業務之督導。 七、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 八、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九、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之宣導。 十、水污染防治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十一、全國性或直轄市、縣（市）間水污染防治之協調或執行。 十二、水污染物及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及管理。 十三、其他有關全國性水污染防治事項。	一、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四條規定體例，及明確執行事項為地方主管機關主管事項，爰刪除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一款所列「執行」事項。 二、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一條依對象區分中央及地方徵收之水污染防治費，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由中央徵收；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由地方政府徵收，爰修正增列第三款主管事項之依據，以資明確。
第四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轄內水污染防治計	第四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水	一、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五條規定體例，納入自治法規之規定。

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水污染防治法規之執行與轄內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三、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費之使用規劃、管理、結算、停徵、催繳、處分及行政執行。 四、轄內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 五、轄內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轄內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 七、轄內水污染防治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八、轄內水污染防治之宣導。 九、其他有關轄內水污染防治事項。	污染防治計畫之規劃及執行。 二、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法規之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三、水污染防治費之使用規劃、管理及執行。 四、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之研究發展。 五、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六、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之監測及檢驗。 七、直轄市、縣（市）執行水污染防治之調查及統計資料之製作。 八、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之宣導。 九、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水污染防治事項。	二、修正條文第三款明列水污染防治費之依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說明二。另基於實務管理，明確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九款文字酌作修正。
第四條之一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七項、第九項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地方政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轄內家戶水污染防治費）自治法規之制（訂）定、審核、釋示及執行。 二、 轄內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審核、清查收費對象、使用規劃、管理、執行、催繳及處分。 三、 其他有關轄內家戶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十一條規定，未將污水排洩於下水道之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由地方政府徵收，另依第四十四條規定，地方政府為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第九項所定自治法規之處罰權責機關，爰明定其為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主管事項。

水污染防治費事項。		
第四條之二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第七目及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家戶，指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收費對象以外之污水排放者。		一、本條新增。 二、從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角度而言，屬事業或工業廢水性質者係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徵收，爰明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以外之污水排放者，即屬家戶。
第七條　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階段： （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必要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二、現場查核及業者執行功能測試階段： （一）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	第七條　技師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執行簽證業務時，應查核下列事項： 一、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二、廢（污）水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三、廢（污）水及污泥處理系統、放流口設施設計之功能及計算，是否符合本法之規定。 四、廢（污）水及污泥處理設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五、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作業系統、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六、申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一、考量技師執行簽證業務時，係就設計階段及現場測試階段分別查核，為明確各階段應查核事項，爰將應查核事項分階段規範。 二、處理系統之設計應著重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設施設計則未涉及功能計算，爰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三目明定並分列之。 三、考量試車功能測試主要係確認處理設施具足夠之功能，故除確認其操作狀態外，應確認其能符合功能之操作參數，以作為許可核准登記依據，爰於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二目明定之。另技師應現場查核之「作業系統」所指即為「製程操作條件」，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四、考量功能測試報告係技師應簽證文件之一，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二款第三目，明定其執行簽證時應查核之事項內容。現行條文其他款次配合遞移。 五、現行第六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第四目。考量技師執行簽證時，除

施完工時，查核其規格是否與原設計圖相符，不符之處是否已於計畫變更說明書中指陳說明。 （二）廢（污）水處理及污泥設施完成試車，進行功能測試時，前往現場查核事業之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廢（污）水與污泥處理操作狀態與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法規規定及相關紀錄是否確實。 （三）功能測試報告之水質檢測結果是否符合廢（污）水處理系統設計功能；功能測試報告內容是否與進行功能測試時之查核結果、紀錄一致並符合規定。 （四）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五）確認廢（污）	七、事業自行取樣檢驗廢（污）水、污泥與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足以確保符合規定。 八、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確認申報文件與現場之一致性外，尚須查核現場是否與申請案件內容一致，以確保核准登記事項之正確性，爰予修正，以資明確。 六、現行第七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二款第五目。考量事業取樣檢驗、操作維護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應著重於確保能維持足夠之處理設施功能與應變能力，爰予修正明定。 七、現行第八款分別明列於修正條文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二款第六目。

水、污泥處理設施操作維護保養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之功能與應變能力。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第十條之一　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屬廢(污)水處理技術之一，非屬本法所稱之稀釋。	依新北市政府審查會議意見修正： 實務燃煤發電廠海水排煙脫硫屬廢(污)水處理技術，明定其非屬本法所稱稀釋。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者，其需將吸收煙氣中硫氧化物後的酸性排煙脫硫廢水與海水混合中和，使廢水中不穩定的亞硫酸氫根離子(HSO_3^-)氧化成穩定的硫酸根離子(SO_4^{2-})，為廢（污）水處理技術必備之工法，爰明定其非屬本法所稱之稀釋。
（刪除）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申請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表。 二、污水處理措施。 三、環境風險評估報告書。 四、注入地下水體之方法、頻率、時間、注入速率及總量說明。 五、注入地下水體設施之構造設計圖及功能說明。 六、注入地下水體時，注入水之水質水量監測計畫。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規定，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刪除本條。

	七、注入之地下水層調查分析資料，其內容包括下列各目： （一）注入位置現況及地層構造。 （二）地下水文及水質資料。 （三）距離注入位置半徑一千公尺或主管機關另指定距離範圍內之地下水使用情形。 （四）注入水對地下水之水質影響分析。 八、緊急應變計畫書。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共同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申請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者，應檢具前項文件，並共同提出申請。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事業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且超出各該管制標準，或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而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官告發。 前項故意，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二、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事業故意將含有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且超出各該管制標準而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官告發。 前項故意，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二、負責人、監督策劃人或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一、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第三十六條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已移列第二項並刪除管制標準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犯罪要件。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	第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六	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

條第二項所稱注入地下水體，指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污）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	條第一項所稱注入地下水體，指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污）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	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已移列第二項規定，爰配合調整項次依據。
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之人員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共謀、教唆或幫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而犯本法第三十四條至三十六條第三項之罪者，為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所稱之監督策劃人員： 一、廢(污)水、污泥(前)處理設施設計、施工、監造、試車之業者。 二、提供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相關設施之設置、程式設計、連線傳輸服務之業者。 三、廢(污)水、污泥(前)處理設施代操作之業者。 四、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代申請、申報而獲有所得利益之業者。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實務，曾發生廠商與業者於廢(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或施工時偷埋管線繞流排放；利用水質水量自動監測連線傳輸系統之程式轉換或監測設施之感應器未置於待測之廢（污）水，致廢（污）水水質水量有故意造假之情事；代操作者為節省操作費用，偷排未經處理之廢水；代書業者協助業者提供虛偽造假之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資料。 三、上述情事除負責人因怠為業務必要之注意而犯前述之罪外，監督策劃犯罪之相關委託辦理業務者亦應負連帶責任，爰增訂釋明渠等係為監督策劃人之範疇。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應與裁處書分別作成。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限期改善、補正之通知書，應與裁處書分別作成。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一、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明定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授權訂定發布後，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自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施行。本辦法施行迄今，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修正第十一條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徵收對象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其自治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刪除與家戶水污費有關之條文規定，以與地方政府徵收之水污費有所區隔；同時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日期。另因應實際需要，增修得免繳納部分水污費之樣態及水量計測方式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刪除家戶水污費之相關名詞定義，並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之費率定義移列至第七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事宜之規定，另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刪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並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時間及年度費額折扣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

四、刪除家戶水污費費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因刪除家戶水污費徵收方式、繳納頻率及期限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六、因應實際徵收需要，增訂得免繳納水污費之樣態及其水量計測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因水污費支用用途已於本法第十一條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修正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及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以茲區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修正授權法源項次。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費率：依收費對象，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 （二）指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單位污水量之收費金額。 （三）指未使用自來水家戶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 二、家戶：指非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排放者。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主體修正為地方政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相關名詞定義；另將第一款第一目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之名詞定義移列至第七條明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委託或委辦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一、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有關之規定，修正理由同前條之說明。 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收

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及其他有關事宜。 水污防治費之結算、停徵、催繳、處分及行政執行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催繳、處分、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二、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三、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入係按一定比率分配地方政府運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有義務配合辦理水污染防治費相關事項，俾利徵收作業之推動。由於水污染源管制及許可管理之執行在於地方主管機關，基於實務管理及強化行政效能考量，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將水污染防治費收取之後涉及執行面之工作，明定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第三階段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公共污水下水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之徵收對象。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為公共及專用，專用污水下水道除工業區及新開發社區外，尚包括經直轄市、縣（市）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該類對象即屬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考量其組成類型多元，涵蓋學校、政府機關、高速公路服務區、車站、航空站及其他公共場所等，其產生之綜合性廢（污）水性質與一般家戶生活污水有異，有比照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道系統。 （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第三階段起徵收。	水道系統徵收其水污染防治費之必要，爰明定其開徵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三、考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已分年陸續開徵，故無再敘明開徵階段之必要，為簡化條文內容，爰刪除第一項各款有關徵收階段之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七款，並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理由修正條文規定。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Σ[（費率× 排放水質）i× 排放水量]。 一、i ：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前項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費額＝Σ[(費率× 排放水質）i× 排放水量]。 （一）i ：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二、家戶： （一）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自來水用水量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計算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〇．八×費率。 1.自來水用水量：指自來水供水機構向家戶收取自來水費之用水量。 2.〇．八：指用水量與污水量之轉換係數。 （二）未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 前項第一款之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由水污染防治費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定之，規定如附表。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將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之定義移列至本條並配合修正文字；另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修正授權法源項次。
第八條　第四條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	一、配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修正，酌修第一項引據之項次文字。

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全額收取。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起，全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	二、考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已陸續開徵，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規範，逕於第一項敘明各徵收年度適用之費額折扣比率，以茲簡明。 三、另考量水污染防治費已徵收對象適用之年度費額折扣比率均相同，為求一致，爰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徵收對象之費額年度折扣比率亦比照辦理，即開徵年度（一百零八年）依費額之百分之九十收取。

	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收取。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第十六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前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之水污染防治費；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申報繳納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申報。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歇業、污染源設備拆除或其他因素致無須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並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後，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結算及停徵作業。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增列之第二項規定，酌修第三項文字。 **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已明訂水污防治費之結算、停徵…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配合新增本條修正，刪除第三項有關中央主管機關並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隨自來水水費徵收，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自來水供水機構收費規定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按戶定額徵收；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公告中定之。	
第二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	第二十三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家戶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徵收對象之修正，刪除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家戶及第二款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刪除第二項引據之款次。 二、為利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之推動，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環署水字第一０五００九四四二七函所列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三種樣態明定於第三項第六款，俾利遵循。 三、考量事業作業環境內之員工生活污水，其性質與一般家戶相近，且係為維持日常生活所產生，參照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理由，在可明確區分及計測其污水量之情形下，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爰增訂第三項第七款規定。 四、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

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	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如代為處理鄰近地區家戶之生活污水，考量其污水來源為一般家戶，在可明確區分及計測其代處理污水量之情形下，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爰增訂第三項第八款規定。

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花木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有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修正，修正第二項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引據之項次。 二、因第十七條已予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引據之條次。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第三階段開徵前：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之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	一、本條刪除。 二、水污染防治費之支用用途已於本法第十一條明定，無需於本辦法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第三階段開徵後，除前款用途外，增加污水處理廠與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與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迄今，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次修正主要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刪除廢（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故配合修正刪除廢（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之收費規定。另基於實務管理，及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將申請對象區分為特定、一般及簡要三級對象，有必要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費用，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刪除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應收取之審查費額；明確納管事業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額。（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之審查費計費方式。另明確許可證（文件）展延併同變更辦理時，審查費計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附表二所列費額收取。 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各項許可證（文件）之審查登記、變更、展延之核發、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其他應收取審查費之審查項目申請，應依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列費額收取。 前項附表一所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之認定，依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之規模辦理。但主管機關尚未核定設置規模者，依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之廢（污）水產生每日最大量，認定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規模，收取審查費。	一、現行附表二及附表三整合修正，附表二刪除，附表三遞移，第一項附表項次配合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 一、與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 二、展延涉及變更，併同辦理。	第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與注入地下水體或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	一、水污染防治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施行，第三十二條規定，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將「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審查費計費方式之規定，予以刪除。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併同辦理。實務收費管理，展延併同變更審查，係依

		審查費高者計費，爰增列第二款，明確其計費之方式。並與現行併同排放土壤許可申請之規定分款明列。

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登記（納管且無排放於地	與原核准事項不相同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與原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現行規定

附表一、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審查費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者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說明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辦法）第五條規定，納管事業於設計階段應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進行水措設施建造、裝置後，於營運階段應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許可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納管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登記時，如與原核准之內容相同時，僅需檢附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及聯接使用證明文

	核准事項相同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面水體之事業）						
	前更變	書面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二百元	
		網路	九千六百元	七千二百元	四千八百元	二千六百元	
	後更變	書面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一千六百元	八百元	
	展延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廢（污）水排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前更變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二、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件；如與原核准之內容不相同時，則須檢附變更之相關文件。為明確納管事業水措計畫核准文件營運階段登記時應收取之審查費額，爰依與原核准事項相同或不相同之狀況，分別明確應收取審查費額。 二、申請登記之水措設施與原設計階段經核准之內容不相同時，核發機關須詳實審查，現行實務收費係依審查項目「一、水措計畫」之「申請」費額，收取審查費額。為利申請與登記收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	申請	書面	－	－	－	二千四百元	
		網路	－	－	－	一千九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	－	－	二千元	
		網路	－	－	－	一千六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	－	－	六百元	
		網路	－	－	－	五百元	

	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可文件	展延	書面	＝	＝	＝	一千二百元		取的費額明確，爰另於登記書明費額，以資明確。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網路	＝	＝	＝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四、廢（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三、基於申請登記之水措設施如與原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相同時，核發機關僅審查檢附文件與設置設施之一致性，其審查複雜度較低，與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事後變更之審查成本一致，爰參照現行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事後變更應收取之審查費額，明確審查費規定。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三、廢（污）水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申請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一千九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一千六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六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五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展延	書面	一千二百元					五、污水經處理後	申請	書面	三萬二千元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六千元	八千元		四、許可辦法已將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分為特
			網路	一千元							網路	二萬六千元	一萬九千元	一萬三千元	七千元		
	四、廢（	申請	書面	三千二百元	二千四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二萬四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六千元		
			網路	二千六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網路	一萬九千二百元	一萬四千四百元	九千六百元	四千八百元		

污）水貯留許可文件	事前變更	書面	二千四百元	二千二百元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網路	二千元	一千八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四百元
	事後變更	書面	八百元	六百元	四百元	二百元
		網路	六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一百五十元
	展延	書面	一千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八百元	四百元
		網路	一千三百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三百元
五、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	事後變更	書面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網路	六千四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二百元	一千六百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八百元	九千六百元	六千四百元	三千二百元
六、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	申請	書面	二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元	五千元
		網路	一萬六千元	一萬二千元	八千元	四千元
	事前變更	書面	一萬五千元	一萬一千三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三千八百元
		網路	一萬二千元	九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事後變更	書面	五千元	三千八百元	二千五百元	一千三百元
		網路	四千元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展延	書面	一萬元	七千五百元	五千元	二千五百元
		網路	八千元	六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定、一般及簡要三類對象。其中簡要對象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不論其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之等級，均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故「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對象」，原須申請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者，其審查費額須依規定調整。基於不論任何對象，申請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成本一致，爰將「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

		位、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對象」應收取之費額，調整與現行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審查費一致。 五、水污染防治法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第三十二條規定，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爰刪除審查項目「五、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適用之應收取審查費額。另現行「六、廢（污）水排放土壤許可證」序號遞移。

<table>
<tr>
<td></td>
<td>附表二、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費
<table>
<tr><td colspan="3">審查項目</td><td>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td></tr>
<tr><td rowspan="4">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td><td rowspan="2">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td><td>申請</td><td>一萬二千元</td></tr>
<tr><td>展延</td><td>六千元</td></tr>
<tr><td rowspan="2">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td><td>申請</td><td>二萬四千元</td></tr>
<tr><td>展延</td><td>一萬二千元</td></tr>
<tr><td rowspan="2">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td><td colspan="2">申請</td><td>三千二百元</td></tr>
<tr><td colspan="2">變更</td><td>二千四百元</td></tr>
</table></td>
<td>一、本表刪除。
二、現行附表二規定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及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審查，屬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爰將其應收之審查費與現行「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整併，爰予刪除。</td>
</tr>
<tr>
<td>附表二、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table>
<tr><td>審查項目</td><td>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td></tr>
<tr><td colspan="2">一、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審查項目[註]</td></tr>
<tr><td>（一）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td><td>九萬元</td></tr>
</table></td>
<td>附表三、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
<table>
<tr><td>其他應收費之審查項目</td><td>審查費（單位：新臺幣元／每件）</td></tr>
<tr><td>一、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td><td>三萬六千元</td></tr>
<tr><td>二、前項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td><td>一萬二千元</td></tr>
<tr><td>三、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td><td>五千元</td></tr>
</table></td>
<td>一、表次變更。
二、現行附表二應收費之審查項目及審查費整併至本附表，爰配合調整各項審查項目之臚列方式。
三、審查項目區分為「涉及水措計畫及許可證</td>
</tr>
</table>

（二）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三萬六千元
（三）前款以外其他依規定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文件		一萬二千元
（四）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五）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六）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		
（一）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措施說明書		五千元
（二）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三、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		
（一）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者	申請	一萬二千元
	展延	六千元
（二）非依設計技術規範設計	申請	二萬四千元
	展延	一萬二千元
四、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		
（一）申請		三千二百元
（二）變更		二千四百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輸措施說明書	
四、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確認報告書	八千元
五、涉及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應提出之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	九萬元
六、試車計畫書	三千元
七、水措工程計畫書（包括規劃設計及運轉測試內容）	三千元
八、功能測試報告書	二千元

註：辦理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申請，涉及本表審查項目時，審查費應分別計算，合併繳費。

（文件）申請」、「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並分別規定審查費額，以資明確。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修正草案總說明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告，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告。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修正為全面禁止廢（污）水注入於地下水體，並刪除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同法第三十六條增訂第二項，針對事業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且含有害健康物質者，加重刑責；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之授權規定亦配合修正，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並將公告名稱修正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明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限值，將現行公告事項一附表及公告事項二所列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移列新增附表規定，有害健康物質共計六十一種類，限值定為不得檢出，刪除水質標準之規定及其適用之項目。（修正公告事項一及附表）

二、配合放流水標準用詞定義酌作名詞定義修正。（修正公告事項二）

三、刪除水質標準適用之單位及刪除最大限值之適用。（修正公告事項三）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名稱並修正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並自即日生效。	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規定已全面禁止注入地下水體，爰修正公告名稱。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第六十八條。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八條。	一、修正公告法源依據。 二、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四項，修正理由同主旨之說明。
公告事項： 一、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限值如附表。	公告事項： 一、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與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限值如附表。	刪除水質標準之規定。修正理由同公告主旨之說明。
	二、本公告有害健康物質適用範圍，除公告事項一附表所列物質外，亦包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一類、第2A類及第2B類物質或勞動部優先管理的化學品屬致癌性第一級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一級物質或生殖毒性第一級物質	一、本項刪除。 二、本項移入附表規定，爰予刪除。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reproduction，簡稱 CMR）之項目。	
	三、公告事項一附表所列以外之有害健康物質，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一的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 (NIEA)。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 (USEPA)。 （三）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 (NIOSH)。 （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 (ASTM)。 （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	一、<u>本項刪除</u>。 二、本項移入附表項目六十一之限值規定，爰予刪除。

	法(ISO)。 （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	
二、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二）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歐殺滅、得滅克、加保	四、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總有機磷劑：指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計二十九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 （二）總氨基甲酸鹽：指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歐殺滅、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放流水標準第五條用詞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三）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四）戴奧辛：指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 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 -四氯呋喃（2,3,7,8-Tetra chlorinated dibenzofuran,2,3,7,8-TeCDF）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濃度，乘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計九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 （三）除草劑：指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計七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 （四）戴奧辛：係以檢測 2,3,7,8-四氯戴奧辛（2,3,7,8-Tetra 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 2,3,7,8-TeCDD），2,3,7,8 -四氯呋喃（2,3,7,8-Tetra chlorinated dibenzofuran,2,3,7,8-TeCDF）及 2,3,7,8-氯化之五氯（Penta-），六氯（Hexa-），七氯（Hepta-）與八氯（Octa-）戴奧辛及呋喃等共十七項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乘	

Equivalency Factor, I-TEF）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TEQ）表示。 （五）總毒性有機物：指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以國際毒性當量因子（International Toxicity Equivalency Factor, I-TEF）之總和計算之，以總毒性當量 (Toxicity Equivalency Quantity of 2,3,7,8-tetrachlorinated dibenzo-p-dioxin,TEQ）表示。 （五）總毒性有機物：指 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	

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之濃度總和。	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計三十種化合物，有檢出之項目濃度總和。	
三、本公告各項目單位如下： （一）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 I-TEQ/L)。 （二）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mg/L)。	五、本公告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範圍值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無單位。 （二）大腸桿菌群：每一００毫升水樣在濾膜上所產生之菌落數(CFU/100 mL)。 （三）戴奧辛：皮克-國際-總毒性當量/公升 (pg I-TEQ/L)。 （四）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mg/L)。	一、項次變更。 二、配合公告事項一及附表刪除水質標準適用項目，爰將序文氫離子濃度指數、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予以刪除。其餘款次遞移。修正理由同公告主旨之說明。 三、配合公告事項修正附表所定有害健康物質限值已定為不得檢出，爰將序文各項目限值為「最大限值」之規定予以刪除。

公告事項一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td>
<td>附表
<table>
<tr><th>類別</th><th>項目</th><th>最大限值</th></tr>
<tr><td rowspan="13">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標準之項目</td><td>一、氫離子濃度指數</td><td>六・五—八・五</td></tr>
<tr><td>二、生化需氧量</td><td>一・0</td></tr>
<tr><td>三、懸浮固體</td><td>二五</td></tr>
<tr><td>四、亞硝酸鹽氮</td><td>小於0・0五</td></tr>
<tr><td>五、氨氮</td><td>0・一</td></tr>
<tr><td>六、氯鹽</td><td>二五0</td></tr>
<tr><td>七、硫酸鹽</td><td>二五0</td></tr>
<tr><td>八、總溶解固體物</td><td>八00</td></tr>
<tr><td>九、陰離子界面活性劑</td><td>0・五</td></tr>
<tr><td>十、大腸桿菌群</td><td>五0</td></tr>
<tr><td>十一、錳</td><td>0・0五</td></tr>
<tr><td>十二、鐵</td><td>0・三</td></tr>
<tr><td>十三、鋇</td><td>一・0</td></tr>
<tr><td>十四、鋅</td><td>五・0</td></tr>
<tr><td>十五、1,1,1-三氯乙烷</td><td>0・二</td></tr>
<tr><td rowspan="3">有害健康物質</td><td>一、氟鹽</td><td>0・八</td></tr>
<tr><td>二、硝酸鹽氮</td><td>一0</td></tr>
<tr><td>三、氰化物</td><td>0・0一</td></tr>
</table></td>
<td>一、本表刪除。
二、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第三十二條規定已全面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並刪除經依環境風險評估結果處理至規定標準之規定，現行公告附表之類別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相關規定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三、現行公告事項一附表及公告</td>
</tr>
</table>

		之種類	四、鎘	0．00五	事項二所列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移列新增附表規定。
			五、鉛	0．0一	
			六、總鉻	0．0五	
			七、六價鉻	小於0．0二	
			八、總汞	0．00二	
			九、甲基汞	小於0.0000000二	
			十、銅	一．0	
			十一、銀	0．0五	
			十二、鎳	0．一	
			十三、硒	0．0一	
			十四、砷	0．0一	
			十五、銦	0．0七	
			十六、鎵	小於0．0二	
			十七、鉬	0．0七	
			十八、鈹	小於0．00五	
			十九、鈷	小於0．0一	
			二十、多氯聯苯	小於0．0000五	
			二十一、總有機磷劑	0．0五	
			二十二、總氨基甲酸鹽	0．0五	
			二十三、除草劑	0．一	
			二十四、安殺番	0．00三	
			二十五、安特靈	0．000二	
			二十六、靈丹	0．000二	
			二十七、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一	
			二十八、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一	

			二十九、阿特靈、地特靈	0．00三	
			三十、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五	
			三十一、毒殺芬	0．00五	
			三十二、五氯硝苯	小於0．0000五	
			三十三、福爾培	小於0．000二五	
			三十四、四氯丹	小於0．000二五	
			三十五、蓋普丹	小於0．000二五	
			三十六、二氯甲烷	0．0二	
			三十七、三氯甲烷	小於0．00一	
			三十八、苯	0．00五	
			三十九、乙苯	小於0．00一	
			四十、1,2-二氯乙烷	0．00五	
			四十一、氯乙烯	0．00二	
			四十二、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小於0．00五	
			四十三、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小於0．00五	
			四十四、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小於0．00五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小於0．00五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小於0．00五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小於0．00五		
			四十八、硝基苯	小於0．00五		
			四十九、三氯乙烯	0．00五		
			五十、總酚(即酚類)	0．00一		
			五十一、甲醛	小於0．四		
			五十二、總毒性有機物	小於0．00六		
			五十三、總三鹵甲烷	0．0八		
			五十四、四氯化碳	0．00五		
			五十五、1,1-二氯乙烯	0．00七		
			五十六、戴奧辛	三		
			五十七、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0．0七五		
			五十八、1,1-二氯乙烷	小於0．00一五五		
			五十九、順-1,2-二氯乙烯	0．0七		
			六十、四氯乙烯	0．00五		

種類項目	限值
一、鎘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二、鈹	
三、總毒性有機物	
四、六價鉻	
五、鎳	
六、砷	
七、戴奧辛	
八、靈丹	
九、苯	
十、氯乙烯	
十一、三氯乙烯	
十二、甲醛	
十三、多氯聯苯	
十四、四氯丹	
十五、鉛	
十六、銦	
十七、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十八、阿特靈、地特靈	
十九、二氯甲烷	
二十、四氯乙烯	
二十一、甲基汞	
二十二、硝基苯	

一、本表新增。

二、現行公告事項一附表及公告事項二所列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移列本表規定，共計六十一種。

三、考量項次五十四亞硝酸鹽易與血紅素結合，減少血紅素輸送氧的能力，會造成「藍嬰症」，爰將「硝酸鹽氮」調整為「亞硝酸鹽氮」。

四、參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三條專用名詞定義，爰調整項次六十一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之適用依據。

五、表列項目依其風險特性歸納如下：

（一）有害健康物質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一類、第 2A 類及第 2B 類物質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系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之

二十三、三氯甲烷 二十四、乙苯 二十五、鈷 二十六、五氯酚及其鹽類 二十七、毒殺芬 二十八、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二十九、1,2-二氯乙烷 三十、四氯化碳 三十一、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三十二、總三鹵甲烷 三十三、安特靈 三十四、安殺番 三十五、總汞 三十六、1,1-二氯乙烯 三十七、1,1-二氯乙烷 三十八、順-1,2-二氯乙烯 三十九、五氯硝苯 四十、蓋普丹 四十一、福爾培 四十二、總有機磷劑 四十三、總氨基甲酸鹽 四十四、除草劑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物質。(項次一至項次三十二，及項次六十一等三十三項）。 （二）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項次三十三及項次三十四等二項）。 （三）國際水俣公約(項次三十五)。 （四）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事件之物質（項次三十六至項次三十八等三項）。 （五）農藥（項次三十九至項次四十四等六項）。 （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項次四十五至項次五十等六項）。 （七）放流水標準附表十五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新設重金屬管制項目（項次五十一及項次五十二等二項）。 （八）其他有害建物物質(項次五十三至項次六十等八項物質)。 六、項次一至項次六十有害健康物質之限值為不得檢出，理由說明如下： (一)基於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已明定本法第三十六條之注

	四十八、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入地下水體係指利用鑿井、注入管線或加壓設施等設備，將事業廢（污）水灌注至地下水體者。 (二)該等行為已屬蓄意,如有檢出附表所列有害健康物質，即應科處刑罰，爰規定其限值為不得檢出。 (三)為明確不得檢出之認定方式，爰規定係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檢測，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七、項次六十一有害健康物質之限值及檢測方式，係為現行公告事項三移入規定。
	四十九、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五十、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五十一、總鉻			
	五十二、銅			
	五十三、鎵			
	五十四、亞硝酸鹽氮			
	五十五、總酚(即酚類)			
	五十六、硒			
	五十七、氰化物			
	五十八、銀			
	五十九、鉬			
	六十、氟鹽			
	六十一、項目一至項目六十以外之種類，符合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一類、第2A類及第2B類物質或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０三０系列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一的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 (NIEA)。 （二）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NIOSH)。 （四）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		

	危害分類之物質。	廢水標準方法(APHA)。 （五）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六）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七）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八）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九）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以下簡稱本公告)原係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告。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注入地下水體、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之授權依據，修正併列於本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為明確本公告係規範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爰擬具本公告修正草案，將公告名稱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修正授權依據。另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放流水標準有關「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及「除草劑」用詞定義，修正公告項次第二十一項至第二十三項之物質名稱。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名稱並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自即日生效。	配合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將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各該管制標準及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刑責規定，分別訂定，爰修正公告名稱，以資明確。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修正，原第三項移列第四項，爰修正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 一、氟鹽。 二、硝酸鹽氮。 三、氰化物。 四、鎘。 五、鉛。 六、總鉻。 七、六價鉻。 八、總汞。 九、甲基汞。 十、銅。 十一、銀。 十二、鎳。 十三、硒。 十四、砷。 十五、銦。 十六、鎵。 十七、鉬。 十八、鈹。 十九、鈷。 二十、多氯聯苯。 二十一、總有機磷劑（達馬松、美文松、滅賜松、普	公告事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 一、氟鹽。 二、硝酸鹽氮。 三、氰化物。 四、鎘。 五、鉛。 六、總鉻。 七、六價鉻。 八、總汞。 九、甲基汞。 十、銅。 十一、銀。 十二、鎳。 十三、硒。 十四、砷。 十五、銦。 十六、鎵。 十七、鉬。 十八、鈹。 十九、鈷。 二十、多氯聯苯。 二十一、總有機磷劑（如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	因應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放流水標準第五條，新增「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除草劑」名詞定義，爰修正第二十一項至第二十三項之物質名稱。

伏松、亞素靈、福瑞松、大滅松、托福松、大利松、大福松、二硫松、甲基巴拉松、亞特松、撲滅松、馬拉松、陶斯松、芬殺松、巴拉松、甲基溴磷松、賽達松、乙基溴磷松、滅大松、普硫松、愛殺松、三落松、加芬松、一品松、裕必松、谷速松）。 二十二、總氨基甲酸鹽（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歐殺滅、得滅克、加保利、滅賜克）。 二十三、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二刈）。 二十四、安殺番。 二十五、安特靈。 二十六、靈丹。 二十七、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二十八、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二十九、阿特靈、地特靈。 三十、五氯酚及其鹽類。 三十一、毒殺芬。 三十二、五氯硝苯。 三十三、福爾培。 三十四、四氯丹。 三十五、蓋普丹。 三十六、二氯甲烷。 三十七、三氯甲烷。 三十八、苯。 三十九、乙苯。 四十、1,2-二氯乙烷。	亞素靈、一品松等）。 二十二、總氨基甲酸鹽（如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 二十三、除草劑（如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 二十四、安殺番。 二十五、安特靈。 二十六、靈丹。 二十七、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二十八、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二十九、阿特靈、地特靈。 三十、五氯酚及其鹽類。 三十一、毒殺芬。 三十二、五氯硝苯。 三十三、福爾培。 三十四、四氯丹。 三十五、蓋普丹。 三十六、二氯甲烷。 三十七、三氯甲烷。 三十八、苯。 三十九、乙苯。 四十、1,2-二氯乙烷。 四十一、氯乙烯。 四十二、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四十三、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四十四、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四十一、氯乙烯。 四十二、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四十三、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四十四、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四十八、硝基苯。 四十九、三氯乙烯。 五十、總酚（即酚類）。 五十一、甲醛。 五十二、總毒性有機物（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四十八、硝基苯。 四十九、三氯乙烯。 五十、總酚（即酚類）。 五十一、甲醛。 五十二、總毒性有機物（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及萘）。 五十三、總三鹵甲烷。 五十四、四氯化碳。 五十五、1,1-二氯乙烯。 五十六、戴奧辛。 五十七、對-二氯苯（即 1,4-二氯苯）。 五十八、1,1-二氯乙烷。 五十九、順-1,2-二氯乙烯。 六十、四氯乙烯。	

四氯化碳及萘）。 五十三、總三鹵甲烷。 五十四、四氯化碳。 五十五、1,1-二氯乙烯。 五十六、戴奧辛。 五十七、對-二氯苯（即 1,4-二氯苯）。 五十八、1,1-二氯乙烷。 五十九、順-1,2-二氯乙烯。 六十、四氯乙烯。		